

花蓮縣 109 學年度候用校長評鑑程序表（修正版）

（每人時間約 90 分鐘）

工 作 項 目	備 註
候用校長簡報 (資歷、辦學理念等)	10 分鐘
訪談相關人員 (以訪談主管為原則)	70 分鐘
小組討論	10 分鐘

程序：

- (一) 候用校長簡報：就本身領導、辦學內容，參考評鑑項目準備、製作 10 分鐘之簡報。
- (二) 訪談相關人員：評鑑小組就簡報內容及受評候用校長所提相關資料，進行詢答、說明、討論與建議。
- (三) 評鑑小組提出評鑑意見，受評候用校長針對評鑑意見提出說明。